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建菽

陳肖川

共 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461號、第6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建菽與共犯余慶豐（涉犯傷害罪嫌，另經本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8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）為兄弟，亦與被告陳肖川、共犯潘祖賢（涉犯傷害罪嫌，另經本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8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）為朋友。共犯余慶豐之妹與告訴人沈峻誌前有糾紛，於民國111年4月24日17時30分許，告訴人及其友人即證人潘政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聖靈宮前道歉，詎共犯余慶豐、潘祖賢、被告陳肖川、余建菽見告訴人到場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陳肖川以腳踹及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再由共犯余慶豐持塑膠條、共犯潘祖賢持安全帽、被告余建菽及陳肖川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手臂，致之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頭部撕裂傷5公分，右上臂及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

01 共犯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條前段、第303
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
05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6 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對被告余建菽具狀表示願意撤回告訴，
07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而其
08 效力及於其申告傷害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，是對被告陳肖川
09 涉犯傷害罪嫌已生撤回告訴之效力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爰
10 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宗航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王心吟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